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炜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IPO上市联合选聘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的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炜赋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关于IPO上市联合选聘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符合条件的服务商参加。

一、项目内容

1.1项目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炜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IPO上市联合选聘招标代理机构项目

1.2服务内容：招标人拟就关于IPO上市联合选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拟招1家代理机构作为服务商。本公告中IPO上市中介服务机构是指保荐及承销证券公司（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机构。

（1）组织开展IPO上市券商等中介服务机构招标项目筹备工作；

（2）按照招标人要求和项目内容，制定IPO上市券商等中介服务机构招标方案；

（3）编制IPO上市券商等中介服务机构招标公告、文件；

（4）及时发布IPO上市券商等中介服务机构招标公告、文件（发出投标邀请书）；

（5）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6）定期组织尽职调查沟通会议，组织现场答疑；

（7）协助开展开标、评标；

（8）草拟合同；

（9）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及完成归档工作；

（10）与选聘IPO上市中介服务机构有关的其它事宜。

1.3工作程序：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需要，在规定的期间内，完成关于联合选聘IPO上市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招标的各阶段工作。

（1）启动招标阶段。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含保密协议），约定服务收费标准、合作内容，应在接收完整的资料后，在规定的期间内（以合同另行约定日期为准）完成招标公告和文件编制任务。

（2）尽职调查阶段。中标人应在选聘IPO上市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招标期间，按照招标人要求和项目需求，实施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招标人与中介服务机构签订保密协议，整理尽调材料清单，定期组织尽职调查沟通会议，协助招标人对外统一提供材料；代表招标人，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接洽上市中介服务机构，持续跟进中介服务机构尽职调查工作进程，整理中介服务机构退出、放弃投标等情形，并定期向招标人报告等。

（3）投标、评标阶段。中标人应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关于选聘IPO上市中介服务机构的评标工作方案；配合招标人，拟定评标细则，协助评标委员会对中介服务机构资格审查，开展评标活动；组织招标人与中介服务机构中标人分别签订合作协议。

（4）档案整理阶段。在上市中介服务机构招标代理项目中标公告结束后30天内，完成招标小结和材料归档，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报价单、评标报告、中标人投标文件二套、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一套、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文件。

1.4服务时间：无固定期限，自招标人确认IPO上市中介服务机构招标项目终止。

1.5服务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6人员要求：在本次招标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中标人须保持人员在数量、专业、资质等方面不低于其投标文件中的约定，招标人将不定期的考察中标单位的人员注册情况，对未经招标人同意私自变更项目人员的，一经发现中止其服务商资格。对投标时拟派项目组人员中有变更（含离职）的，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说明，同时提供满足要求的补充人员的信息，变更结束后招标人将核查该人员变动情况，对中标单位弄虚作假的将中止其服务商资格并做相应处罚。

1.7其它要求：招标人有权对各类中介服务机构的选聘方式采取一次性公开招标或者其他公开招标方式。投标人中标后须服从招标人项目分配，对拒绝接受的，招标人及其下属公司有权中止其服务商资格。

1.8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1.9本次招标的解释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归招标人所有。

二、资格要求

2.1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资格，在其营业执照上包含招标代理和招标服务等相关经营业务（原件备查，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2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3商业信誉：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

2.4履约能力：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2.5其他要求：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三个月（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7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予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法人代表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以上公司，不予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2.8本项目中标人及在上述2.7范围之内的公司，不可参加招标人选聘IPO上市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三、文件获取

3.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2招标文件获取方法：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址：http://www.netda.gov.cn/）、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zfcg.nantong.gov.cn/）自行下载。

四、文件递交

4.1递交时间：2020年4月22日10:00止；

4.2递交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路9号能达大厦13楼1322室；

4.3开标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路9号能达大厦13楼1322室；

4.4开标时间：2020年4月22日10:00；

4.5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4.6投标保证金：3000元，投标人应当于开标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现金；若未中标，全额退还投标保证金；若中标，投标保证金全额转为履约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须知”中“五、其他要求”）。

4.7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媒体

5.1本次招标公告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址：http://www.netda.gov.cn/）、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zfcg.nantong.gov.cn/）发布。

六、联系方式

6.1招标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炜赋集团有限公司

6.2联系人：

（1）招标咨询 张宏权 电话：0513-51086802

（2）技术咨询 洪 伟 电话：0513-85960723

（3）招标监督 章冠男 电话：0513-83590210

6.3邮 箱：1069965137@qq.com

6.4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路9号能达大厦13楼1313室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澄清与修改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开标前以质疑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2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3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将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址：http://www.netda.gov.cn/）、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zfcg.nantong.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二、质疑与答复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人、质疑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要求，一次性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2.3招标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2.4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服务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服务商和其他有关服务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三、投标报价

3.1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的15天，如因疫情变化，导致招标单位所在区域出行管控，可顺延至解除出行管控后15天；

3.2服务总价不超过12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方案的编制、审查、报批、印刷、发放的费用；人员费用、工杂费、差旅费，与本工作相关的管理费和税金。不含会务费用，包括会场费用、专家和主管部门的交通食宿和评委费。

四、无效投标、废标、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1无效投标

（1）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属于不合理低价的；

（10）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4.2废标

（1）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4.3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符合国家、省、市采购招标文件中规定情形，导致中标无效，并且应当重新招标的。

4.4不再招标

（1）重新招标后有效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

（2）重新招标后有效投标人只有2个的，改为竞争性磋商/谈判，评标方式不变，二次报价。

（3）重新招标后有效投标人只有1个的，改为商务谈判。

五、其他要求

5.1签订合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5.2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于签订书面合同前，缴纳10000元履约保证金。

账户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32001642336051394708

5.3付款条件。根据工作程序进展阶段，分期付款。

（1）尽职调查阶段，中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招标人要求，组织开展IPO上市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在中介服务机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5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代理机构支付总价的1/3。

（2）评标阶段，中标代理机构经招标人确认，依法完成IPO上市中介服务机构评标工作，在招标人与IPO上市中介服务机构中标单位签订同之日起5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代理机构支付总价的1/3。

（3）档案整理阶段，中标代理机构经招标人确认，完成所有项目相关材料整理，在招标人书面通知中标代理机构关于IPO上市中介服务机构招标代理项目完成终止之日起5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代理机构支付总价的1/3。

5.4廉洁要求。中标人在执行委托业务过程中须严守工作纪律，廉洁从业，实事求是，并负有资料的保管及保密责任。如发现违反工作纪律尤其收受钱物者，扣除本项目所有的费用，并中止服务商资格，情节严重者移交纪检、司法部门处理。如遇有与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取消合同，并以后不得承接招标人的相关业务。

第三章 投标文件

一、编制格式

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提供格式的应采用提供的格式编写，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确定格式。

二、文件组成

2.1资格审查标（一正两副）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2）投标人承诺书（附件5）；

（3）提供“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二、资格要求”中“2.1、2.2、2.3、2.4、2.5、2.7、2.8”项所需的材料（加盖公章）；

（4）投标人为投标人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开标前三个月（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用提供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5）其他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自认为应该提供的材料。

2.2技术标（一正两副）

（1）投标单位简介（附件6）；

（2）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附件7）；

（3）拟派项目组人员业绩情况表（附件8）；

（4）按照顺序，提供“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四、技术标评审”，关于社会信用与评价、财务状况、代理业绩、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工作方案等涉及要求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其他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自认为应该提供的材料。

2.3商务标（一正两副）

（1）报价单（见附件3）；

（2）投标函（见附件4）。

三、投标文件编制

3.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可双面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可散装或有活页），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2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A4（图纸除外，若页面大于A4，应叠成A4页面大小）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经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3.3投标文件中金额应清晰易于辨认，大写和小写有不一致之处，以大写为准。

3.4投标文件签署

（1）投标文件封面或者扉页、投标函及其附录及相应有要求的部位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可使用签名章代替）。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5投标文件密封

（1）投标文件封套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投标文件及材料原则上分3个封套递交，“资格审查标”“技术标”“商务标”。

3.6投标文件标记，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

（1）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及“资格审查标”“技术标”“商务标”。

（2）在2020年4月22日10:00前（即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第四章 评标方法

一、现场要求

1.1投标人现场出具：

（1）投标保证金；

（2）法人代表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附件1）；

（3）非法人代表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附件2）。

1.2开标截止时间后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1.3投标人代表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等情况进行核查，记录在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开标程序

2.1评标委员会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有效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响应文件内容，并记录在案。

2.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2评标委员对合格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步骤如下：

（1）资格审查标审查：对于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技术标评审；对于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视同无效投标。

（2）技术标评分。

（3）商务标评分。

（4）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对投标人资格要求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合格条件 | 提供材料 | 是否符合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 |  |
| 2 | 投标人承诺书 | 投标人承诺书，加盖公章 | 投标人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  |
| 3 | 资格要求 |  |  |  |
| 3.1 | 资质条件 |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上包含招标代理和招标服务等相关经营业务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3.2 | 财务要求 |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3.2 | 商业信誉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未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 |  |
| 3.3 | 履约能力 |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 |  |
| 3.4 | 其他要求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开标前三个月（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记录材料 |  |
| 3.5 |  |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予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法人代表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以上公司，不予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提供书面承诺 |  |
| 3.6 |  | 本项目中标人及“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法人代表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以上公司”，不可参加招标人选聘IPO上市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 | 提供书面承诺 |  |
| 4 |  | 投标人为投标人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用提供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 提供开标前三个月（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投标人为投标人代表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四、技术标评审

评审内容，包括社会信用与评价、财务状况、代理业绩、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工作方案，具体分值（满分80分）和评分标准等内容如下：

|  |
| --- |
| 技术标评分因素、分值权重及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社会信用与评价 | 10分 | 1、近3年（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投标人提供经政府部门或者行业协会评定的企业社会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AAA级的得5分，AA级得3分，A级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经有资质的社会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企业社会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AAA级的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2、企业提供近3年（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相关部门的表彰或认可文件复印件，每有一项，地市级文件得1分，省级及以上文件得2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财务状况 | 10分 | 2018年业务收入2000万元（含）以上得10分；500万元（含）-2000万元（不含）得5分；500万元（不含）以下得2分。【需提供2018年度税务部门证明（缴费凭证和纳税申报表）或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 代理业绩 | 25分 | 1、近3年（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全国范围内承担过政府或国有企业招标代理服务类项目（需提供项目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个项目中标金额有3000万元（含）以上的，得3分，每增加1个，加1分，最高加2分；单个项目中标金额1000（含）-3000万元的，得2分，每增加1个，加1分，最高加2分；单个项目中标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得1分。（满分10分）2、近3年（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承担过企业上市选聘保荐和承销商招标代理项目（需提供项目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数量0个得0分，项目数量1个得3分，项目数量2个得5分，项目数量3个及以上得10分。（满分10分）3、近3年（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承担过企业上市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招标代理项目（需提供项目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个类型招标代理项目得2分，最高得5分。 |
|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 15分 | 1、团队成员或负责人中具备高级职称（经济或会计方向），得5分，若无不得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团队成员中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得5分，若无，不得分。（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团队成员中具备法律职业资格，得3分，若无，不得分。（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团队成员中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得2分，若无，不得分。（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工作方案 | 20分 | 1、工作方法及内容3分＜优≤5分，1＜良≤3分，0.5分＜中≤1分，差得0分2、项目组及工作分工3分＜优≤5分，1＜良≤3分，0.5分＜中≤1分，差得0分3、难点、重点及对应措施3分＜优≤5分，1＜良≤3分，0.5分＜中≤1分，差得0分4、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3分＜优≤5分，1＜良≤3分，0.5分＜中≤1分，差得0分 |
| 备注：1、最小计分单位为0.01分。2、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计分工作实行实名制。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据此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五、商务标评审

评审内容，为报价单和报价函，具体分值（满分20分）和评分标准等内容如下：

|  |  |
| --- |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步骤：（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为含税总价（2）有效评标价的确定所有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报价（税前）为有效评标价（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有效评标基准值 |
| 评分因素、分值权重及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 | 20分 |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分20分，然后根据以下规定，求出各投标单位的报价得分（报价得分值保留二位小数，最小计分单位为0.01分）：①报价每高出基准价1%，基准分减0.5分；按插值法计算。服务总价不超过12万元，超过上述标准，视同无效投标，综合得0分。②报价每低于基准价1%，基准分减0.3分；按插值法计算。 |
| 备注：1、最小计分单位为0.01分。2、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计分工作实行实名制。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据此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六、确定中标候选人

6.1公布中标结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最高得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宣读的内容。

6.2如果得分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将依法确定得分其次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6.3中标公示。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址：http://www.netda.gov.cn/）、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zfcg.nantong.gov.cn/）公布招标结果，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XXX 身份证号：XXXXXXXXX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我单位（部门、职务、姓名）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炜赋集团有限公司XXXX项目投标。授权代表签署与本次招标相关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承认。

受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XX年XX月XX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受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电话：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 受托代理人身份证粘贴处 |

## 附件3：报价单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按照服务类型） | 投标总报价（万元） | 备注 |
| 1 | 券商、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IPO上市中介服务机构的招标代理项目 |  |  |
| 增值税税率  |  |  |

备注：以上报价内容，详见“第二章 投标须知”中“三、投标报价”。

投标人/响应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服务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投标函

投标函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炜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XXXX 项目招标公告（招标编号：XX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一份（包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项目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XX 个日历日。在这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4.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愿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其他资料。

6.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7.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合同约定实施工作。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10.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致：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炜赋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XXXX招标项目的投标，在此，

1.本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法人代表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以上公司”，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情形。

4.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成为 招标项目中标人，本公司以及“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法人代表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以上公司”，不会参加招标人关于IPO上市选聘券商等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

5.我公司承诺：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我公司有以上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6：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单位简介

项目名称：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项目组成员 | 专业学历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 | 获得认证资格证书 | 资格证书的专业类别 | 从事该行工作时间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书、身份证、有效劳动合同、养老保险、业绩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携带资格证书、有效劳动合同、养老保险、业绩证明原件备查）。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3、本表所列人员在中标后参审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改，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否则将被清退。**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拟派项目组人员业绩情况表

拟派项目组人员业绩情况表（2017年至今）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类别 | 内容 | 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完成时间 | 主编或主审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

（1）不够填写可按照此格式自行添加。

（2）以随本表提供经委托单位盖章确认的项目委托合同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专业类别：经济、会计等。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六章 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同项目编号： 】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通市能达大厦13楼（）室

甲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炜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江苏南通能达大厦13楼】

联系电话：【0513-83596289】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

联系电话：【 】

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方式，对【关于IPO上市联合选聘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进行招标，经评定，乙方为本次中标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内容，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释义：【IPO】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服务项目**

1.1项目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炜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IPO上市联合选聘招标代理机构项目】

1.2服务周期：无固定期限，自招标人确认IPO上市中介服务机构招标项目终止。

1.3服务内容：乙方代表甲方开展选聘IPO上市中介服务机构的招标工作，具体的中介服务机构是指上市保荐及承销证券公司（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机构，乙方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组织开展IPO上市券商等中介服务机构招标项目筹备工作；

（2）按照招标人要求和项目内容，制定IPO上市券商等中介服务机构招标方案；

（3）编制IPO上市券商等中介服务机构招标公告、文件；

（4）及时发布IPO上市券商等中介服务机构招标公告、文件（发出投标邀请书）；

（5）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6）定期组织尽职调查沟通会议，组织现场答疑；

（7）协助开展开标、评标；

（8）草拟合同；

（9）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及完成归档工作；

（10）与选聘IPO上市中介服务机构有关的其它事宜。

1.4工作程序：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在规定的期间内，完成关于选聘IPO上市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招标的各阶段工作。

（1）启动招标阶段。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含保密协议），约定服务收费标准、合作内容，应在接收完整的资料后，在规定的期间内（以合同另行约定日期为准）完成招标公告和文件编制任务。

（2）尽职调查阶段。中标人应在选聘IPO上市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招标期间，按照招标人要求和项目需求，实施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招标人与中介服务机构签订保密协议，整理尽调材料清单，定期组织尽职调查沟通会议，协助招标人对外统一提供材料；代表招标人，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接洽上市中介服务机构，持续跟进中介服务机构尽职调查工作进程，整理中介服务机构退出、放弃投标等情形，并定期向招标人报告等。

（3）投标、评标阶段。中标人应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关于选聘IPO上市中介服务机构的评标工作方案；配合招标人，拟定评标细则，协助评标委员会对中介服务机构资格审查，开展评标活动；组织招标人与中介服务机构中标人分别签订合作协议。

（4）档案整理阶段。在上市中介服务机构招标代理项目中标公告结束后30天内，完成招标小结和材料归档，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报价单、评标报告、中标人投标文件二套、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一套、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文件。

1.5人员要求：在本次招标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乙方须保持人员在数量、专业、资质等方面不低于其投标文件中的约定，甲方将不定期的考察乙方的人员注册情况，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变更项目人员的，一经发现中止其服务商资格。对投标时拟派项目组人员中有变更（含离职）的，乙方须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说明，同时提供满足要求的补充人员的信息，变更结束后甲方将核查该人员变动情况，对乙方弄虚作假的将中止其服务商资格并做相应处罚。

1.6其它要求。乙方中标后须服从甲方项目分配，对拒绝接受的，甲方人及其下属公司有权中止其服务商资格。

**2.服务价款**

2.1合同价款：服务收费总价【 】万元，根据工作程序进展阶段，分期付款。

（1）尽职调查阶段，乙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开展IPO上市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的1/3。

（2）评标阶段，乙方经甲方确认，依法完成IPO上市中介服务机构评标工作，在甲方与中标单位签订同之日起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的1/3。

（3）档案整理阶段，乙方经甲方确认，完成所有项目相关材料整理，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关于IPO上市中介服务机构招标代理项目完成终止之日起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的1/3。

2.2价格组成：

（1）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方案的编制、审查、报批、印刷、发放的费用；人员费用、工杂费、差旅费，与项目相关的管理费和税金。

（2）本合同价格不含会务费用，包括会场费用、专家和主管部门的交通食宿和评委费。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乙方需交【10000】元履约保证金，方式为银行转账，合同期内无服务质量问题，合同期满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

账户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32001642336051394708

**3.结算方式**

3.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2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增值税专用发票。

（2）账户信息。

收款人：【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4.保密义务**

4.1保密范围：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客户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内部经营数据、重要会议纪要、经营方针、投资决策意向、产品服务定价、市场分析、财物信息及管理文件等经营信息；甲方及其下属公司在为客户服务过程中，形成或拥有的客户信息，一旦泄露会对客户或甲方产生声誉或财产损失的信息等客户信息；选聘IPO上市中介服务机构相关工作方案、评标评分细则等相关技术信息等。

4.2保密期限：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4.3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不得将上述4.1保密范围中内容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同时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存在对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侵权，否则因此产生的侵权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4乙方在从事甲方委托项目期间所接触、知悉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技术上及经营上的信息、数据，乙方必须对其资料进行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用途，亦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使用，否则乙方所获利益归甲方所有，并且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双方权利与义务**

5.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照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时间可相应顺延。甲方仅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

（3）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履行合同义务。

（2）乙方应配合甲方就选聘IPO中介服务机构事项开展进行答疑、沟通等活动。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期限通知甲方。

（4）为保证任务的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乙方应保证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团队人员，同时，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指派人员不能胜任工作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5）乙方应按照约定，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

**6.廉政责任**

6.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服务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6.2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6.3甲、乙双方应当保持正常的业务活动，不得产生非业务的活动，不得存在影响公正的行为。甲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提供的与利益相关的活动、安排和服务。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回扣、礼金、报销、为近亲属安排工作、旅游等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活动。

6.4 乙方不得与参与本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不得从参与本项目的任何中介机构或经办人员处获取任何利益，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退还本项目下乙方已收取的所有费用。

**7.违约责任**

7.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为甲方过错而终止或解除协议的，按照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7.2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义务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价款的【 %】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违反廉政责任，甲方可立即中止合同，乙方及相关人员除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外，并终身不得进入甲方市场。

7.3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8.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8.1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5）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形。

（6）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8.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终止合同：

（1）经甲方确认，合同解除。

（2）经甲方确认，代理招标项目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3）经甲方确认，在代理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投标人（券商机构）经评估后，认为甲方暂不具备上市条件或上市时机不成熟，当次招标代理工作无合格中标人，视同乙方完成当次招标代理服务，同时，后续服务终止。

**9.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0.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10.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甲方招标文件；

（3）乙方的响应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与服务项目相关配套资料；

（6）其他相关文件。

10.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炜赋集团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代理人（签字）： | 代理人（签字）：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招标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情况对合同进行修改**